

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之規定。

鑒於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管理係屬稀少之國家無形資源，且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未有法律未授權之情形下，不得逕以上開監督及輔導辦法，將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入列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收入，爰要求該中心 105 年度「業務收入—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編列 116,070 千元，及「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IP 年費及 IP 位址技術服務費」編列 9,082 千元，應全數繳回國庫。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鄭寶清

70、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自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該中心網站之計畫說明顯示，因「消費者抱怨行動上網速率不如預期，同時，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亦因消費者實際感受之連線速率與業者之廣告速率不符，已影響消費者權益。」，故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之目的，應有利消費者判斷各業者網路建設之優劣，而非藉由設備、地形或使用人數等理由卸責，致民眾以較高之價格買到名實不符之頻寬速率。

惟 104 年 10 月底行動寬頻帳號數達 1,820 萬個、固網寬頻帳號數達 566 萬個，上網用戶眾多，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量測時所採樣本數卻僅 2 千餘位，樣本數太小，根本難以真實反映實況，消費者仍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

鑒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成立目的係為支援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以提昇電信技術，爰要求該中心不得以草率心態敷衍固網寬頻上網速率及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計畫，應提高量測樣本數並提出具體問題及建議業者改善方案，俾能落實政府捐助成立該中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用意。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簡東明 劉耀豪 鄭寶清

二、臨時提案部分：

1、

本院鄭寶清委員等人，鑒於國道 1 號五楊高架段於桃園端陸續將施作校前路、中豐路匝道，便利桃園南區鄉親使用。對於每日往返台北都會區最多車次的桃園地區，無論南崁交流道或是國道二號，卻均無轉接道可接上五楊高架。今為便利桃園區的民眾利用國道，提案建議於南崁交流道與林口交流道之間，設置國道一號平面道路與五楊高架的轉接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同案由。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2、

鑑於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既以辦理「偏鄉學習以縮短數位落差」、「關懷弱勢、農

產行銷與送愛到偏鄉」為政策目標，故本席爰提案將其施政成績定期於立法院每會期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鄭寶清

3、

立法院 104 年元月 22 日三讀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之 104 年預算審議時，決議要求進行解散，因此，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司長廷俊：建議倒數第四行「故均應令指所派董事與董事會提案」改成「故均應檢討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

主席：你要改什麼？故均……

王司長廷俊：檢討……

主席：不要，我要用「令」，你們的是「檢討」？

王司長廷俊：檢討還是可以進行，如果令的話，對我們來講比較難做。

主席：我不要「檢討」，官派董事我們可以要求，不要用「令」這個字，「令」不太禮貌，我們修改為「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處長能進：報告委員，後面的「檢討改善報告」改為「檢討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

鄭委員寶清：書面報告是部分提報告……

主席：好。加「書面」兩個字，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處長能進：報告委員，根據行政院的规定對所屬事業機構是 1 月 22 日以後才有限制。另外，在財團法人部分，我們是總經理以上才會報到部裡面來，所以協理、副總以上都是屬於各該財團法人權責，可以不受限制。

主席：沒有，日期可以改，其他部分不改，是 1 月 20 日？還是 1 月 22 日？

林處長能進：22 日。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 1 月 16 日到 22 日中間，有多少的人事調動？

林處長能進：我們總經理以上的……